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 诺 律 师 事 务 所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4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8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现行有效的《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号）；
- 4、公司刊登于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号）；
- 5、公司刊登于股转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号）；

6、公司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的《限售股份数据表》；

7、公司刊登于股转系统网站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8、其他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在股转系统网站刊登了定于2025

年5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二) 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25年4月28日，单独持有公司30%股份的股东刘凤岐书面提请增加一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10日向召集人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了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 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本次股东会在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二号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四)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凤岐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 截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张微因工作原因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办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 本所指派的范大鹏、常宽律师、蒋志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四)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如下：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2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宜嘉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 号）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上述 1~7 项、9~12 项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范大鹏

范大鹏

承办律师:

常宽

常宽

承办律师:

蒋志刚

蒋志刚

2025 年 5 月 14 日